



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育成中心 設備借用辦法

107.04.0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處 處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運用與管理資源，並維護相關設備，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備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與學生

第 3 條 中心設備之借用，依下列規定辦理

- 一、設備以教師教學、研究與學生競賽借用為主。
- 二、配合學校活動，本校師生憑職員證(學生證)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借用，並填具設備借用申請表。
- 三、設備用畢當日即歸還，未經本中心核准，不得將設備擅自攜出校外。
- 四、借用單位於器材借出前，請務必確認器材有無缺損及配備是否齊全，如有故障或不熟悉使用方式，請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。
- 五、借用人須負保管維護權責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所有設備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交還本中心檢修，不得擅自處理，否則須付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設備借出後，如有緊急或特殊需要時，得隨時收回，事後再行借出。
- 八、如活動時間延長需續借器材，請至本中心找承辦人辦理續借器材。
- 九、設備借用期限於活動開始前 3 天可出借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下一工作日歸還。若超過期限未歸還，將報請借用單位催還處理，並於歸還時即刻停止其借用權 6 個月。

第 4 條 本中心開放借用時間：

- 一、週一至周五：日間 9 時至 16 時 30 分(國定假日除外)。
- 二、寒、暑假另行公告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處 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